

強制執行法

張登科 著

強制執行法

■ 張登科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強制執行法

作者 / 張登科
總經銷 /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郵政劃撥帳戶 / 0009998-5 號

印刷單位 / 文太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08 號 6 樓
電話 / (02) 2223-9497
傳真 / (02) 2223-5102

初版 /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初版
/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修訂
定價 / 新臺幣 66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修訂版序

本書初版後，雖經數次修正，但都着重法律修定部分。法院公職退休後，只剩大學兼課，餘暇較多，加以去年強制執行法又再修定，乃利用暑假，全面檢討修正。有變更以前不成熟之見解，有補充新資料，有探討執行上新問題。惟年逾古稀，難免遲鈍，謬誤之處，至祈方家指正。

張登科 2012年8月

自序

「執行乃法律之終局及果實」(拉丁法諺)。近代國家，私法上權利之實現，禁止自力救濟，強制執行係債權之最後保護手段。強制執行能否發揮其功能，不僅攸關執行債權人之債權是否滿足，且影響人民對強制執行制度之信賴。因此，如何確保程序合法性以及實體正當性，迅速執行，以發揮強制執行之功能，乃強制執行制度追求之理念。

筆者因辦理強制執行工作多年，且濫竽大學，對強制執行法素感興趣，惟限於學力，尚乏深入研究。所以不揣譎陋，將本書付梓，實為廣求教益。謬誤疏漏之處，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為幸。

本書之成，應感謝師長教誨，師恩難忘。又本書承林月娥、陳正玲小姐精心校勘，謹此誌謝。

張登科 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強制執行法 目次

第一篇 緒 論	1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意義.....	1
第二節 強制執行請求權.....	3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7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性質與法律關係.....	11
第五節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14
第六節 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	27
第七節 強制執行法規之性質—違法執行行為之效力.....	29
第二篇 本 論	33
第一章 總 則	33
第一節 執行名義.....	33
第一款 執行名義之意義與必要性.....	33
第二款 執行名義之要件與執行名義之法定.....	34
第三款 執行名義之種類.....	37
第四款 執行名義之競合.....	62
第五款 附條件、期限等之執行名義.....	63
第六款 執行名義之時效.....	69
第七款 執行名義之解釋.....	72
第八款 執行名義之消滅.....	73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主體.....	75
第一款 執行機關.....	75
第二款 執行當事人.....	80

II 強制執行法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客體	94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進行	107
第一款 強制執行之開始	107
第二款 強制執行事件之調查與登記	117
第三款 強制執行之延緩	121
第四款 強制執行之停止	124
第五款 強制執行之撤銷	133
第六款 強制執行之終結	138
第五節 強制執行之救濟	143
第一款 違法執行與不當執行	143
第二款 聲請或聲明異議	146
第三款 債務人異議之訴	160
第四款 關於執行當事人不適格之救濟	176
第五款 第三人異議之訴	182
第六節 拘提管收限制住居及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210
第一款 緒 說	210
第二款 債務人之拘提	211
第三款 債務人之管收	213
第四款 債務人之限制住居	217
第五款 債務人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適用範圍	218
第六款 具保證書人之責任	220
第七款 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等之拘提、管收	221
第七節 強制執行之費用	224
第一款 強制執行費用之意義	224
第二款 強制執行費用之負擔與預納	226
第二章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237
第一節 總 說	237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240
第一款 總 說	240
第二款 查 封	246
第三款 拍 賣	272
第四款 變 賣	297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301
第一款 總 說	301
第二款 查 封	306
第三款 拍 賣	319
第一項 拍賣之準備	319
第二項 無益執行之禁止	326
第三項 拍賣之實施	333
第四項 投 標	350
第五項 拍賣之效力	361
第六項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	386
第四款 強制管理	388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403
第一款 概 說	403
第二款 船舶之範圍	403
第三款 船舶之執行方法與管轄法院	405
第四款 船舶之查封	406
第五款 船舶之拍賣與變賣	415
第六款 外國船舶之執行	417
第七款 對於船舶應有部分之執行	420
第八款 對於航空器之執行	421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423
第一款 總 說	423
第二款 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	431

IV 強制執行法

第三款	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 不動產、船舶或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	459
第四款	其他各種財產權之執行	464
第五款	書據之交出	471
第六款	第三人爭議之處理	472
第七款	債權人對第三人之收取訴訟	478
第八款	執行競合	482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強制執行	484
第七節	參與分配	491
第一款	參與分配之意義	491
第二款	參與分配之立法例	493
第三款	聲明參與分配	498
第四款	金錢債權之雙重聲請執行	508
第五款	分配程序	516
第六款	對分配表之異議	523
第七款	分配表異議之訴	530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539
第一節	非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概說	539
第二節	交付動產之執行	543
第一款	得交付對象之動產	543
第二款	執行方法	544
第三節	交出不動產之執行	553
第一款	適用範圍	553
第二款	執行程序	554
第四節	交出船舶等之執行	558
第四章	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59

第一節 概 說	559
第二節 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61
第一款 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61
第二款 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64
第三節 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570
第一款 不行為請求權之意義與種類	570
第二款 執行方法	571
第四節 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575
第五節 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581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587
第一節 概 說	587
第二節 假扣押之執行	590
第三節 假處分之執行	605
第四節 強制執行之競合	614
主要參考書目	625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係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

1. 強制執行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

從實體法之觀點，強制執行係實現私法上請求權之過程。此項私法上之請求權稱為執行債權。執行債權不僅包括債權請求權，且包括基於物權或其他支配權、形成權、人格權等發生之請求權。蓋請求權係法律上之權利，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人如任意履行，則請求權因滿足而消滅。否則應許債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強制實現其請求權。

強制執行與行政執行性質不同，前者在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後者則以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為內容。因此立法例上，通常就行政執行另行立法，由行政機關執行¹。我國舊行政執行法未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六號及第三十五號解釋²，認為行政機關不得就公法上之金錢給付，對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因此稅法等行政法規，就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¹ 日本國稅徵收法第五章規定行政機關強制執行程序。德國租稅通則第六章規定行政機關之強制執行程序。

²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六號解釋：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本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解釋仍應適用。釋字第三十五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

2 強制執行法

務如罰鍰、滯納稅捐等，均明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此種強制執行，並非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故非強制執行法所稱之強制執行。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規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執行，不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 強制執行係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予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

所謂施予強制力，即違反債務人之意思，強制其履行³。例如對債務人之財產查封、拍賣、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至確認判決或形成判決，債權人之權利因判決確定而獲得實現；給付判決中之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均無須使用國家之強制力，此種因判決之效力而實現權利者，稱為廣義之強制執行。至須以強制力實現請求權者，則稱為狹義之強制執行⁴。

3. 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

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因此強制執行應以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存在，期限屆至為前提。惟執行機關於強制執行之際，如須判斷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難免影響強制執行之迅速，因此產生執行名義之制度。申言之，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採分離主義。債權人只須提出法律所定之執行名義，執行機關即應開始強制執行，勿庸審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是否確實存在，以確保執行之迅速，避免債務人對請求權是否存在故為爭執，逃避執行。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因此無執行名義則無強制執行。

³ 於近代法，禁止權利人自力救濟，為實現債權人之權利，故有設置執行機關及执行程序之必要。

⁴ 保全執行之假扣押及假處分，係以將來權利之實現而維持現狀為目的，為權利強制實現之前階段，故亦屬狹義之強制執行。

第二節 強制執行請求權

(一) 訴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均係國家藉其權力作用解決私權紛爭之制度。蓋於法治國家，私權紛爭禁止自力救濟。如有紛爭，可向國家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裁判確定其私法上權利是否存在，解決當事人之紛爭。此種由法院以裁判解決私權紛爭之程序為民事訴訟程序，對國家請求以裁判確定其私權之權利稱為訴權。

私權之紛爭經法院裁判後，有時無待強制執行，私權即獲滿足，例如形成判決或確認判決。於此情形固不生強制執行之問題，然如判決係命債務人給付，債務人不依判決給付者，則非由國家藉其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不為功。此種強制債務人履行其債務之程序為強制執行程序，請求國家強制執行之權利稱為強制執行請求權。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確定私權，強制執行程序之目的在實現私權。

(二) 強制執行權與強制執行請求權

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後，須由具有實施強制執行權限者實施強制執行，此種得實施強制執行之權限稱為強制執行權。

由於執行制度之演變⁵，有關強制執行權限之主體，有債權人說、

⁵ 古代羅馬法允許私人自力救濟，依判決自行強制執行。古代德國法亦許可債權人以其實力實施查封。因此具有實施強制執行權限者為債權人，申言之，強制執行權之主體係債權人。其後國家權力逐漸增加，及中世紀末，改由裁判官擔任強制執行，即國家具有實施強制執行之權限，債權人僅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權限而已。其後德國民事訴訟法又仿法國法採執行吏之制度，除法院以外，並許可執行吏得實施強制執行。因執行吏係屬私人，乃基於債權人之委任，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其報酬亦向債權人收取，因此債權人得介入強制執行。

4 強制執行法

國家說以及折衷說等三說。債權人說認為債權人係強制執行權之主體，惟因不得自力救濟，故債權人自己不得行使強制執行權，委由執行吏行使。執行吏之執行權限並非基於國家權力而係來自債權人。國家說認為強制執行權係國家統治權之一部分，債權人僅得對國家請求強制執行，唯國家始得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故強制執行權之主體為國家。折衷說認為強制執行權雖屬於國家，但國家委由債權人行使，債權人復以執行吏為其代理人行使強制執行權。以上三說，以國家說為通說⁶。由國家獨占強制執行權，債權人僅有請求強制執行之權。

(三) 強制執行請求權之性質

1. 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

強制執行請求權雖以實現私法上之權利為目的，但並非對債務人之私法上請求權，而係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於債權人具備法律所定之要件時當然發生。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執行債權不同⁷，應明確區分。

2. 強制執行請求權之實現，須債權人提出聲請

國家之執行機關，於債權人具有強制執行請求權時，並非當然需為強制執行，須待債權人聲請後始得強制執行。蓋強制執行之目的在實現私權，私權是否請求國家保護，宜尊重債權人之意思。

3. 強制執行請求權，不能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處分

強制執行請求權既係對國家之請求權，而非對債務人之私法上請求權，自不能依當事人之意思而處分。又此項請求權，僅得隨執行名義所示實體上請求權之讓與而移轉，不得單獨移轉。強制執行

⁶ 陳世榮，強制執行法詮解，三頁。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一〇頁。中野貞一郎，民事執行法上卷，一八頁。菊井維大，強制執行法總論，二二頁。

⁷ 執行債權並不以債權為限，基於物權、形成權或人格權等發生之請求權，亦包括在內。

請求權移轉後，新權利人勿庸另有執行名義，即得請求強制執行。

4. 須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始發生強制執行請求權
債權人須於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時，始得聲請強制執行。

(四) 強制執行請求權之學說

債權人須具備何種要件，始有強制執行請求權，從來有抽象請求權說與具體請求權說之分：

1. 抽象請求權說

此說認為強制執行請求權，完全以執行名義存在為要件，與強制執行所欲實現之實體法請求權是否存在無關。申言之，債權人如有執行名義，縱其實體法上之請求權並不存在，仍得請求強制執行。反之，債權人縱有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如無執行名義，仍不得聲請強制執行。

2. 具體請求權說

此說認為強制執行之制度，在於滿足債權人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因此債權人具有強制執行請求權，除須有執行名義外，尚須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存在。如實體法上請求權不存在，強制執行請求權亦不能存在。

以上兩說，抽象請求權說為德、日之通說⁸。本書亦採抽象請求權說。蓋如依具體請求權說，則執行法院依聲請開始強制執行時，不僅應審查執行名義，且應審查執行名義所示之實體請求權是否存在，似此情形，不但有礙執行之迅速，且與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制度之本旨有違。況執行名義成立前，通常均予債務人參與之機會，執行名義一旦成立，債權人對債務人實體法上請求權存在之可能性甚高，因此依據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並非表示與實體法請求權存在毫無關係。雖執行名義之存在，不能保障實體法上請求權絕對存在，但遇有執行名義請求權不存在之情形，仍可藉債務人提起債

⁸ 竹下守夫，民事執行法の論點，三五頁。

6 強制執行法

務人異議之訴，以判決使執行名義喪失其執行力⁹，排除強制執行。故採抽象請求權說，仍可保障債務人實體法之權利，且可達迅速執行之目的。

⁹ 通說認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係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形成訴訟。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種類

依強制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強制執行之對象，強制執行之方法，以及強制執行之效果等標準，強制執行得為下述分類：

一、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

強制執行依執行所實現之請求權不同，可分金錢債權之執行與非金錢債權之執行。金錢債權之執行，係請求債務人給付金錢之執行。因債務人未依執行名義給付金錢，故應執行債務人之金錢以交付債權人。如債務人無金錢可供執行時，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即債務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船舶或其他財產權強制執行，將之換價獲得金錢，以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即屬於金錢債權之執行。非金錢債權之執行，係請求債務人為金錢以外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三章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以及第四章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屬之¹⁰。

二、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

強制執行因執行對象之不同，可分為對人執行與對物執行。對人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身體或勞力為對象所為之執行。例如使債務人成為債權人之奴隸，以其勞力為債權人服務，以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又如對債務人為拘提、管收，使喪失自由，間接壓迫債務人或其親友履行債務。對物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對象所為之執行。例如對債務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執行。

古代對人執行頗為盛行，然近代之法治觀念，要求尊重個人之人格，因此對人執行逐漸減少，在立法例上，有不許對人執行者，

¹⁰ 金錢債權之執行有其共通之執行程序，即經由查封、換價及清償三階段之程序。非金錢之執行則無查封、換價之程序，亦無共通之執行程序。